

证券代码：000920

证券简称：沃顿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##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2 日 15:00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。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阳大道 1518 号 102 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志奇先生。

（六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（七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7 人，代表股份 249,031,3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9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39,973,3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7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5 人，代表股份 9,057,9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65%。

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5 人，代表股份 9,057,9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5 人，代表股份 9,057,9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65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。**

同意 248,882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3%；反对 1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；弃权 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同意 248,874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0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1%；弃权 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同意 248,879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1%；反对 1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同意 248,866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7%；反对 1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8,892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8.1784%；反对 1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94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2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 248,839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9%；反对 1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2%；弃权 1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8,865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92%；反对 1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87%；弃权 1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1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薪酬方案》。**

同意 248,823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6%；反对 1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3%；弃权 2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**

度>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48,824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8%；反对 18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；弃权 2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王立明先生和独立董事余雨航先生作了述职报告，独立董事贺福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委托独立董事王立明先生宣读述职报告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。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诗阳、罗晟桐。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会决议。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